**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機構補充資料(旅行/茶聚/日營/晚宴適用)

[文件檔號(僅由本處填寫)\_\_\_\_\_\_\_\_\_\_\_\_\_\_ ]

### 機構名稱：

**🞎關愛隊申請（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機構代表的單位戶數：** **個單位(共** **座樓宇)**
2. **項目 / 活動名稱**：

**🞎**旅行 **🞎**茶聚 **🞎**日營 **🞎**晚宴

1. **項目是否正在申請／已獲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　 🞎是　🞎 否**(如已獲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請提供批款信／證明文件)
2. **機構是否非牟利性質︰ 🞎 是**\***🞎 否**

其性質屬於：

 🞎根據《 條例》註冊的機構\*

. 🞎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的機構\*

🞎 根據《社團條例》成立的機構\*

🞎 根據《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註冊的機構\*

🞎 其他（請說明）\* 　　　　　　　　　　 　　　　　　　　　　

**\*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1. **預計參加人數：**

請注意：

* 於每個旅行／日營活動中，只有不多於2名無需付費的嘉賓和每輛旅遊車不多於1名無需付費的工作人員可獲資助車費／旅行團費／日營費。
* 於每個茶聚活動中，只有不多於2名無需付費的嘉賓和不多於4名無需付費的工作人員可獲資助餐費。
* 如有關開支已獲其他方面全額資助或豁免(如：旅行社、餐廳)，則不會再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資助。

|  |  |
| --- | --- |
| 參加者 / 需付費參加的工作人員或嘉賓 | 人 |
| 無需付費的工作人員 | 人 |
| 無需付費的嘉賓 | 人 |
| 總參加人數 | 人 |

1. **開支預算詳情(請同時填妥附件B第4(A)部分的收支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收入**  **（如適用）** | | **數目**  **(i)** | **單價**  **（元）**  **(ii)** | **總額**  **（元）**  **(iii)=(i)x(ii)** |
| 參加者費用 | | 人 |  |  |
| 內部資源 | |  |  |  |
| 贊助和捐贈 | |  |  |  |
| 其他 | |  |  |  |
|  | **預算收入總額 (a)** | | |  |
|  | |  |  |  |
| **預算開支** | | **數量**  **(i)** | **單位成本**  **（元）**  **(ii)** | **總額**  **（元）**  **(iii)=(i)x(ii)** |
| 旅行團費/車費/餐費/日營費 | | 人 |  |  |
| 宣傳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開支總額 (b)** | | | |  |

|  |  |
| --- | --- |
|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  |

請注意：

* 如獲批款，貴機構須根據上述細節舉辦活動。貴機構日後若希望在細節上有任何更改(包括活動名稱、日期、地點、收費、採購人員、活動指定負責人等)，貴機構須於原先批准的活動舉行日期前以書面通知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然而，活動性質一經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更改。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不會資助禮物的開支，有關開支項目須以其他收入來源支付。
* 不論收支結算表上的開支項目是否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資助，獲資助者均必須就所有開支項目提交正本單據。

1. **發放款項詳情**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將會郵寄支票向機構發還款項，請填寫以下資料。**

請注意：

* 貴機構**無須**提供支取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銀行賬戶號碼。
* 請貴機構提供正確的資料，否則若因此而致發還手續延誤或寄失支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概不負責。
* 貴機構日後若因任何原因而希望更改支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撥款的銀行賬戶名稱及/或支票寄送地址，必須由貴機構的獲授權人以書面作出申請。

|  |
| --- |
| 請填寫支票抬頭\*：  機構中文名稱(需與銀行帳戶註冊名稱一致)：  機構英文名稱(需與銀行帳戶註冊名稱一致)：  支票寄送地址： |
|  |
| \*為確保貴機構能支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撥款，請填妥支取機構的銀行帳戶資料，以便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發還墊支款項至指定銀行帳戶。若貴機構因未能提供正確資料而延誤發還手續或遺失撥款，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概不負責。請注意，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撥款須存入**以獲資助機構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而不是存入以個人或管理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銀行帳戶名稱應與附上的機構證明文件上的名稱相同。  **.** |

|  |
| --- |
| 主辦者/機構獲授權人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指定負責人姓名(正楷) #︰  職位#︰  日期#：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請簽署/填寫此欄。 |
|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簽署人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
|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簽署人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

**(一) 查詢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1. 如對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621 3421

(電話號碼)

**(二)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收集所需個人資料屬強制要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個人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者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2621 3410

(電話號碼)